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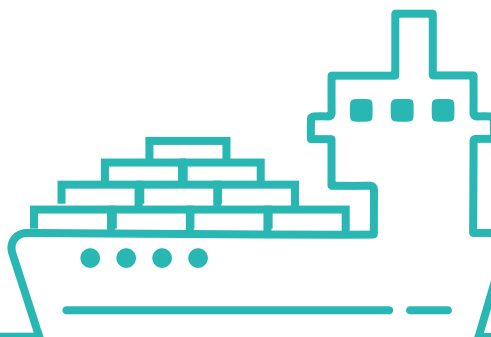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年報

## 2017/18





#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主席的話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4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書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8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5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財務狀況表	55
權益變動表	57
現金流量表	58
公司：	
財務狀況表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張麗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

張麗鳴

李文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楊茲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周育仁

羅炳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子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辭任)

蕭政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香港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之法律顧問

Appleby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0567

###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股息

中期股息： 無

擬派末期股息： 無



## 主席的話

綫路板(「綫路板」)製造及買賣是我們主營業務，但過去十年來，我們的表現遠低於令人滿意的水平。環保事宜迫使我們推行全面改革。我們將精簡生產線和工作流程、重組工作團隊、為員工及工人提供激勵以及開發當地市場的新客戶。我們目前的主要目的不是追求銷量，而是希望儘快在可行情況下扭虧為盈。隨著二零一七年中起整頓管理層後，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挑戰。

在委派我們資深團隊為綫路板業務領航的同時，我們需要審慎地為本集團建立可靠穩定收入來源。新的管理團隊當中擁有強大陣容的專家，亦與國際知名的石油業務買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將著手專注石油相關貨運貿易。此業務一開始已有不俗的表現。我們將審慎地經營此業務並針對非常低風險的石油業務貿易。當我們確立貿易圈的地位後，將會著手鞏固我們的物流能力，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收購四艘船舶是我們朝著此方向的首項重大舉措。我們將繼續物色物業相關資產的投資及併購機會，藉此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擴大服務範圍、開拓客源和改善我們的邊際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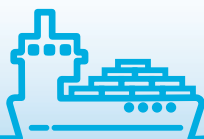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本人謹此感謝各員工、業界好友和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支持及照顧。順祝商祺！

張麗娜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張麗娜**，4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除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彼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加拿大畢業後，張女士回流香港並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中國財務文憑課程。

張女士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張女士為張靈敏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之女兒。

**張麗鳴**，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持有藥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銷售主管。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張女士為張靈敏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之女兒，亦為張麗娜女士(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妹。

**李文光**，63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46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彼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彼已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迪肯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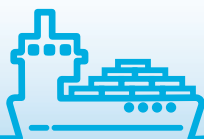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梁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美國QTCQB上市公司Chineseinvestors.com Inc.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梁先生為國家證券業者自動報價系統協會（NASDAQ）股票市場上市公司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之獨立董事。

周育仁，73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接受教育，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金城銀行，而彼於二零零零年於同一銀行榮休時的最後職位為副經理，彼其後於香港開展新業務推銷健康產品。彼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相當多的經驗，尤其是彼於資本融資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他的商業才智。

羅炳華，5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張靈敏**，64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公司於香港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前述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彼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之股份權益，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之父親。

張先生為兩間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石油貿易或海上燃料供應業務公司之創始人之一。彼於其中年開始於中國內地進行石油進出口貿易業務，客戶遍布中國內地及多個東南亞國家。

**胡磊**，40歲，為本公司中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電子及通訊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電子科技行業之資深管理人員，在策略及營運層面發展業務營運方面往績超卓。彼在電子產品發展、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於多間國有企業擔任高級職務。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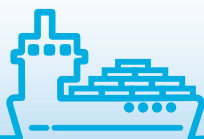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港幣四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去年約港幣一億七千萬元增加**142%**。收益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綫路板分部之收益約為港幣二億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7.4%**，而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港幣二億一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八千萬元，較去年大幅增加**56.99%**。

本集團持續改善毛利率，由去年約**0.04%**增加至本年度約**3.01%**。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約為**0.97%**。綫路板分部之毛利率約為**5.18%**。以上綫路板分部之毛利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成功提升生產流程，包括(i)對各項生產成本實施嚴格控制；(ii)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報廢率；(iii)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來降低若干主要原材料之採購價；及(iv)新營銷團隊致力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招攬新銷售訂單所致。行政開支較去年改善**5%**，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下降**9%**，主要是由於就產品質素對客戶之補償及綫路板運費之節省減少所致。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大幅下降**71%**，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較去年之虧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物業、機器及設備非現金減值虧損約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意搬遷現行綫路板生產廠房。有鑒於此，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ii)衍生金融工具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ii)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約港幣三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值)為**135%**(二零一七年：55%)。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64**倍及**1.56**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運作有約港幣三千二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七年：約港幣二千五百萬元)。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及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千四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三億六千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架構、到期日、貨幣架構及相關抵押詳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尚未兌換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四艘船舶其中一艘及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發行。承兌票據為免息，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計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變動之概要載列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每股兌換價 (港幣)	年內兌換為 股份之金額 (港幣)	結餘 (港幣)	於悉數兌換時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36	-	80,000,000	222,222,222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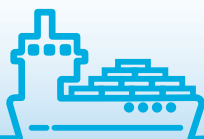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資本架構(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四千六百六十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配售日期及詳情	所籌得款項淨額 (約數) (港幣)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約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5元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	46,600,000	(1) 業務發展	(1) 償還銀行貸款 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2) 償還銀行借貸	(2) 成立市場推廣部門 港幣五百二十萬元
			(3) 購買機器 港幣五百萬元
			(4) 廠房及機器改善計劃 港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
			(5) 改善信息系統 港幣十五萬元
			(6) 業務發展諮詢 港幣一百二十萬元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資本架構(續)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七千七百二十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日期及詳情	所籌得款項淨額 (約數) (港幣)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約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按 兌換價每股港幣0.36元悉數 兌換時將予發行222,222,222股 新股份	77,200,000	(1) 市場推廣發展  (2)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 買新機器及設備  (3)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4) 購買船舶  (5) 獲得銀行信貸額度以 進行石油買賣  (6) 石油買賣之營運資金	(1) 購買船舶按金 港幣二千九百五十萬元  (2)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港幣三千萬元  (3)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 購買新機器 港幣一百三十九萬元  (4) 市場發展港幣十七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船舶的餘下資本承擔。

###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股份期權計劃已獲聯交所確認。

自其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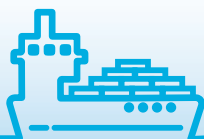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461人(二零一七年：468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年內僱員福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合併淨影響：(i)董事酬金下降；(ii)中國大陸上調薪金升幅；及(iii)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上升所致。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持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股權予大昌電子，代價為八千萬日圓(相當於約港幣五百九十萬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虧損港幣三百四十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買方」)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總代價為港幣一億九千六百四十八萬元；及總租賃協議。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首艘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並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三千三百三十一萬元的承兌票據。其餘三艘船舶估計於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交付予本集團，本公司將進一步需要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一十七萬元的承兌票據予賣方。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前景

#### 綫路板分部

惠州政府頒佈新的城填發展及環保政策揭露我們惠州綫路板廠房一些營運問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搬遷現行綫路板生產廠房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惠州市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時與亦從事綫路板生產業務的獨立第三方發掘任何進一步的合作機會（「合作」）。預期透過合作產生的協同效益可令訂約方受惠於各自的技術優勢、客源或成本優勢。

基於以上舉措，預計將更有效地實現資源運用及提升利益以符合股東期望。另外，銷售訂單取得理想進展，現有客戶表示廠房及後恢復生產後，將對本集團持續鼎力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出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可能出售的暫定代價為2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可能出售的暫定代價款項用作降低本公司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而需要使用可能出售的暫定代價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出售是本公司將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價值套現的黃金機會。此外，於完成可能出售後，本公司將能夠降低其整體債務，而其流動資產淨值將大幅改善。

展望未來，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營環境持續具挑戰，但仍商機處處。本集團相信，於搬遷廠房、簡精生產線及鞏固與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後，本集團將有好機會扭虧為盈。

此外，為提升銷售進度，本集團一直實施各種銷售策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份額，並將進一步提升其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擴大中國的市場份額以擴大市場覆蓋。為增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持續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節省經營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尤其是於完成生產設施搬遷後。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前景(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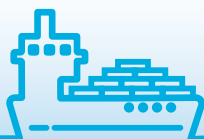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起開展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潤。及後，本集團就收購四艘船舶訂立買賣協議。首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買賣協議所載條款達成後交付，其餘三艘預計將於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交付予本集團。一旦完成，自總租賃協議產生的租賃收入將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及取得合理的回報率，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獲得穩定的收入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開發石油買賣業務，亦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新加坡市場。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對經營石油業務有豐富經驗，與新加坡知名大型石油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彼等的經驗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增加新加坡市場的份額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將組成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的業務團隊。預計該團隊將致力建立長遠可持續發展，與上下游石油供應商組成合作夥伴，使本集團能夠就石油業務取得驕人的溢利增長及交易量。有著清晰的發展計劃，本集團相信，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業務將於本集團擔當重要角色，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重要貢獻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可觀回報。

因此，股東可以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改革其業務模型，以配好地多元化業務 — 製造及買賣線路板、買賣石油業務及船舶租賃。業務多元化可望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盈利能力。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與買賣石油，以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及船舶租賃。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前景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12至13頁之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內。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之討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至3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411,859</u>	<u>170,245</u>	<u>206,940</u>	<u>238,559</u>	<u>244,37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0,077)</u>	<u>(51,009)</u>	<u>(60,901)</u>	<u>17,797</u>	<u>(37,545)</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3,505)</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0,077)</u>	<u>(51,009)</u>	<u>(60,901)</u>	<u>14,292</u>	<u>(37,545)</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80,077)</u>	<u>(51,009)</u>	<u>(60,901)</u>	<u>14,292</u>	<u>(37,545)</u>

####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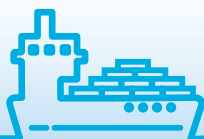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483,822</u>	<u>381,147</u>	<u>529,752</u>	<u>611,264</u>	<u>630,682</u>
總負債	<u>(333,402)</u>	<u>(172,782)</u>	<u>(299,468)</u>	<u>(298,918)</u>	<u>(323,936)</u>
	<u>150,420</u>	<u>208,365</u>	<u>230,284</u>	<u>312,346</u>	<u>306,746</u>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批准已獲上市委員會確認。

計劃旨在對為提升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經考慮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除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修改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10%限額(如適用)之任何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五百萬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股份期權要約獲承授人正式根據計劃接納之日起開始。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股份期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期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期權尚未行使。



## 董事會報告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及本報告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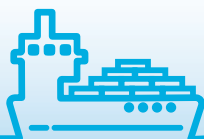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作現金及實物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七年：港幣22,139,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數額港幣128,49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8,492,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50%
	— 五大供應商	76%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45%
	— 五大客戶	8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職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麗娜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  
 張麗鳴  
 李文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楊茲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周育仁  
 羅炳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即本公司以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所頒佈之法令，本公司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為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時主席張麗娜女士同意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2條，李文光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9(A)條，梁景輝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彼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梁景輝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以及周育仁先生之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有關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所履行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金之理據等因素。

### 獲准許彌償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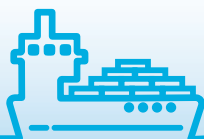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彼等於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及免受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或「Inter-Pacifi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及總租賃協議。

張麗娜女士(「張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女士的胞妹張麗鳴(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Inter-Pacific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麗娜	120,068,000 (附註)	120,068,000	20.84%

附註：張麗娜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持有120,06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20.84%
Alexis Consortium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8.6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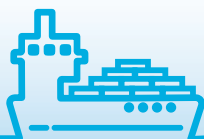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39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該核數師為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會上同時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已由第三方顧問承擔，使本公司能夠以具透明度之方式簡明及均衡地向持份者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3至38頁。

代表董事會

張麗娜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包含集團旗下的主要營運地點中國惠州製造綫路板廠房。

本報告內容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寫，每年出版一次。

### 2. 與持份者溝通

集團每年召開股東會議，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平台讓董事局與股東交流意見。除了股東大會外，為保持與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的緊密關係，集團不時通過拜訪、電話會議，或透過公司電子郵箱、客戶服務人員、業內展會等與各持份者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及需求。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亦會每年刊載於公司年報上，向各投資者匯報。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3.1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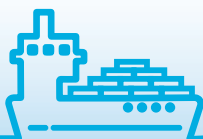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信為解決資源短缺及環境污染，必須先從能源、資源著手，針對環境污染，則必須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原貌，兩者實須要相輔相成。有見及此，集團積極響應全球關注的減排趨勢，在日常營運中致力對於有效地運用資源、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責無旁貸。由於集團深明製造綫路板之過程通常會製造污染物，故此集團主動成功考獲國際標準ISO14001認證之完善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依循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與PDCA的管理循環，系統性執行、管理各項污染防禦。更積極努力透過以下措施，持續不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邁向持續發展之願景。

##### 3.1.1 排放物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商務差旅節約政策

集團瞭解商業差旅當中的長途運輸會增加能源消耗，導至碳排放的增加，集團盡量透過電話會議、郵件、快遞及其他溝通方式來減少出差或避免需要經過長途旅行的會議，如仍需申請，亦有各部門的負責人嚴格把關商業差旅的申請，以最大程度的減少長途旅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1 環境(續)

##### 3.1.1 排放物(續)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續)

支持本地供應商採購

集團在客戶沒有特別指定供應商及同等的商務條件下(如成本、品質、技術和服務、環保等)，本著減少運輸時間和距離，會考慮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本地供應商佔比更達90%以上，減少因海外運輸而造成的額外溫室氣體排放。

在報告期內全年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的源頭及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溫室氣體的排放源	全年總耗量
柴油耗量(公升)	213,909
設施耗電量(千瓦時)	24,160,855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公斤)	1,359
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噸 二氧化碳當量)	21,531.5
平均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40

減少其他排放物

全分類零廢棄是集團廢棄物管理最終目標，以廢棄物資源化作為策略，除藉由原物料減量、綠色生產技術開發等源頭管理措施，以達到廢棄物減量外，更積極推動廢棄物再利用，以落實廢棄物資源化循環(Reduce、Reuse、Recycle, 3R)，降低廢棄物處理之成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1 環境(續)

##### 3.1.1 排放物(續)

###### 減少其他排放物(續)

###### 減少營運中產生廢棄物政策

集團依循了環境管理制度內在製造業務上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在生產過程中對廢棄物的處理、電力及其他資源的耗用的處理。同時，集團已採取措施全面回收可用的廢料，務求減低廢物排放對土地及水源作環境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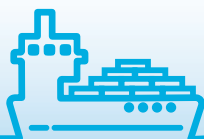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集團為着減低於營運當中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故此致力提倡對紙張、電力及飲水實施節省、回收及循環再用政策。同時，要求員工打印文件時採用雙面列印方式，將單面經已使用的紙張回收再次重用，以達致減低廢棄物生產為原則。此外，於日常營運中積極提倡文件電子化，使用電腦存檔代替紙質文件，盡量實行無紙化辦公，以減少紙質辦公用品的使用。

###### 無害廢棄物控制政策

集團依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等國家法規，對不同種類的無害固體廢棄物進行標識及分類放置，將可再利用的廢棄物送往回收商進行合適處理包括：紙張、金屬、個人防護設備及具有價值之化學品等，該等可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已定期記錄在案，以供分析環境績效使用，並定期安排由第三方回收公司進行處理。再者，當中還通過內部運作之管理、宣傳、培訓、標識、分類、回收等政策控制。

###### 有害廢棄物控制政策

為妥善處理生產中產生之有害廢棄物，集團參照國家《國家危險名錄2016版》規定，對工廠的有害廢棄物進行鑒別，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環境污染防治法》、《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等法規要求安排合規的承辦商，對工廠內危險廢棄物進行合理化處置；再者，集團建立及按照法規要求執行工廠針對危險廢棄物的管理程序，有關程序遵照國際電工委員會(IEC)頒佈及實施之質量評估規格QC080000認證，並為管理有害物質控制提供框架，確保將有害廢棄物集中貯存及隔離擺放，然後安排合資格的回收公司進行清理，當中有有害廢棄物包括含化學品、金屬及電子廢棄物等，其通過源頭控制，配合優化技術及減少用量等不同層面進行管理，以防止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1 環境(續)

##### 3.1.1 排放物(續)

減少其他排放物(續)

有害廢棄物控制政策(續)

於報告期間，集團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及密度如下：

廢棄物種類	全年排放量 集團整體
有害廢棄物(噸)	1,716.74
無害廢棄物(噸)	不適用
平均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公斤/平方米)	0.032
平均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公斤/平方米)	不適用

空氣污染控制政策

本集團嚴格控制工廠於生產過程中制造之空氣污染物，故此，本集團致力改善及安裝廢氣淨化塔，以控制產生之氣體排放及該氣體進入大氣層之前吸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酸性/鹼性煙霧等污染物，以協助祛除廢氣中有害氣體的作用。另外，有關淨化後之空氣質量亦定期安排由第三方獨立機構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國家法規。

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環保法例，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環保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1 環境(續)

##### 3.1.2 資源使用

集團關注環境保護，秉持「節約優先，源頭治理」的經營理念，能源及飲水為操作製造設施時為最重要依賴之資源，為提升其使用效率及尋求改善空間，本集團就生產過程中耗用能源及飲水設定主要績效指標，並每月持續監察能源及飲水使用能否達到標準。因此推行適當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的效率：

##### 節約能源

集團要求每位員工參與節能減排的行動：將負責區域的設備或機械在不需使用時停止運作，在下班前更全面檢查所有耗能設備已關閉。此外，集團更進行節能減排知識宣傳，促使員工養成節能環保的工作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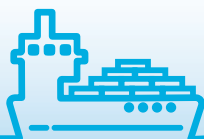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集團採購設備以節能減排為首選條件。此外，致力尋求設備升級和配件更新，以提高設備的能源轉化率和利用率；並且積極提升和改造生產過程的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材料的利用率和減少產品損耗。

集團衡量生產及辦公室的設備使用率，保證所有設備購買、安裝和使用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整合多餘的和非必要的設備，以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再者，更逐步將辦公室、生產車間、會議室由傳統燈具更換為LED節能照明燈具，每年平均節省約十二萬電費。

##### 節約用水

集團一直推動節約用水的措施，在日常營運中沒有對適用水源發現任何問題及沒有取水困難，並於所有公共水龍頭標貼有「請節約用水」的告示牌，提醒員工用水後要關好水源。更委派專人管理用水設備，定期對設備進行清洗、保養及檢查。若在檢查中發現設備及配件漏水或老化，將及時維修或更換以減少耗水。

為減低製造過程中之用水量，本集團設立再循環水系統進行設備清洗及配料混合。當中更配置高效的廢水處理技術，藉此設施及技術大大減少耗水量及增加廢水循環再用。集團於生產過程後實行廢水回用，經廢水回收系統處理後，獲達標的廢水處理可配藥用水及污泥壓濾機清洗用水，由完全使用自來水改善為自來水及RO濃水，藉此提高了循環用水率及減少廢水的排放量。然而本年度之生產單位用水量較去年同期降低25%。至於餘下之污水處理將通過工業及住宅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妥善處理。合資格第三方亦每月持續監測污水之質量，以確保達到100%排放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1 環境(續)

##### 3.1.2 資源使用(續)

###### 減少包裝物料政策

集團致力提倡減少過度使用包裝物料，在產品生產前平面設計師必須依據《客戶包裝要求摘要》作業指導書要求及盡可能將綠色包裝理念一併融合於包裝設計過程中。同時，物料選購方面也會優先採用較少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產生的生產技術，並積極改進以減少廢棄物污染，從而減少能源及資源的消耗。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在運作期間集團所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及密度概列如下：

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	全年總耗量
耗電量(千瓦時)	24,160,855
柴油耗量(公升)	213,909
耗水量(噸)	529,870
製成品包裝物料(塑膠)(噸)	22.44
製成品包裝物料(紙材)(噸)	37.36
製成品包裝物料(金屬)(噸)	147.73
製成品包裝物料(其他)(噸)	6.55
	平均每平方米 樓面面積
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	所產生的耗用密度
耗電量(千瓦時/平方米)	477.42
柴油耗量(公升/平方米)	3.96
耗水量(噸/平方米)	9.81
製成品包裝物料(塑膠)(公斤/平方米)	0.42
製成品包裝物料(紙材)(公斤/平方米)	0.69
製成品包裝物料(金屬)(公斤/平方米)	2.74
製成品包裝物料(其他)(公斤/平方米)	0.1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1 環境(續)

##### 3.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集團瞭解社會及客戶對環保議題的關注，公司提倡綠色製造及綠色採購政策：

##### 綠色採購政策

在符合集團營運要求的情況下，優先選擇能提供環保設備及物料的供應商。集團會根據制定的《DML綠色採購標準》指導書規定的內容執行。對於擬採購的設備和設施，集團務求供應商遵守關於淘汰落後設備和更新節能技術的國家法規和政策，而供應商節能表現將會是採購決策的其中一個重要評價原素。

##### 選用環保物料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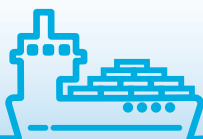
為確保產品的危害物含量符合國際要求，集團所使用之製成品包裝材料均須符合《ROHS管理規定》及內部《包裝部作業指導書》及《客戶包裝要求摘要》標準作業，以減低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 綠色營運政策

對於製造線路板之營運，集團制定了《環境管理系統》節約能源作業指引，並已獲ISO14001之環境管理制度認證，務求達到綠色高效的營運，本系統由高級管理層的承諾維繫，更會於管理層檢討會議中予以審視。凡任何重大環境層面已被辨認，集團會即時採取相應控制措施，以避免對環境生態造成破壞。再者，本集團為著致力不斷改善環境績效。更設立環境部門以持續評估營運產生之環境風險，更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污染物排放監測及能源審計，以協助集團全面尋求更多節能減排方案。

##### 提供環保培訓予員工

集團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而此系統亦推動本集團持續改進自我環保範疇之表現，務求找出營運流程中的重要環保問題，從而制訂相應措施，予以解決或減除。為有效應對環境緊急情況，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應急計劃，以便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時遵循。此計劃包括所識別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來源之預防措施及緊急回應，包括已劃分之人為及自然情況，例如火災及有害化學物質及液體之洩漏。本集團均定期提供培訓課程，確保全體員工清楚了解面對危機之最佳反應，將對環境及市民之影響減至最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1 環境(續)

##### 3.1.3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 綠色辦公室政策

除了在工廠實行綠色營運外，集團在辦公室的資源耗用運作上亦非常注重，確保於運作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性。對於資源耗用的管理層面：包括員工意識的提升、行政措施及設備管理等三方面。集團在辦公室發出節約能源通告予所有員工，並貼上小標語提醒員工節約能源，要求員工下班前各自關掉自己負責範圍的照明設備。

#### 3.2 社會

##### 3.2.1 僱傭

集團除了遵守業務當地的僱傭法規要求，亦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及〈招聘管理制度〉一系列的僱傭政策，保障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共有**601**名員工，當中**461**名為全職員工，**140**名為臨時工。

###### 平等僱員招聘及晉升政策

集團在招聘過程中，集團不會要求應徵者透露與工作無關的或法例不適用的個人資訊，如宗教信仰等。集團對員工一視同仁，完全依據員工的教育水平、專業資格和工作能力以考慮聘用、工資、福利、獎勵、晉升、解聘等事宜，對男性和女性提供同等待遇。

###### 工作生活平衡政策

集團注重員工的生活與工作之間的平衡，每年均會向負責生產線之所有員工提供年度免費體檢，而辦公室員工則享有每兩年一次之體檢。與此同事，集團每三年均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評估生產過程之專業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集團不單關注員工的在職健康與安全，更加關顧員工的心理健康及私人生活的需要，故制定各類與家庭崗位有關的假期，並配合員工家庭崗位所需給予婚假、產假等。此外，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政策，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例如：**(1)**設置員工休息健身區域，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增強體魄；**(2)**每月安排舉行員工生日會；**(3)**每年組織春茗抽獎晚宴及員工表彰大會；**(4)**逢年國家公司有發放應節食品和伙食加餐；**(5)**舉辦短途旅遊活動供員工參與。

###### 賠償及退休政策

集團跟據法例要求制訂了勞動合約，無論僱主或員工在雙方約定期間解除合約，如非合約內指定情形外，均需就合約內的條款向對方作出應有賠償，賠償金額一律跟據合同內條款而定。此外，集團對退休年齡有一定規限，按照國家法例要求為員工辦理退休手續，員工退休享有退休補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2 社會(續)

##### 3.2.1 僱傭(續)

###### 反歧視政策

本集團包融不同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的員工，絕不容忍姑息任何歧視，尊重員工的個人自由，保護員工個人私隱。

###### 員工福利政策

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制定工作時數，亦按照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會為部分員工購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此外，集團備有完善的薪酬系統為員工們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以保障員工們的生活素質。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沒有發現或收到有關於歧視或招聘的違規事件或投訴個案。

##### 3.2.2 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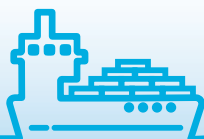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為管控生產對員工健康的影響及防範安全事故的發生，集團建立安全與健康制度以監督及實施有效的防患及改善方案。

######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集團定期全面評估工廠營運的事故風險，提出改善方案，及制訂健康與安全的監督目標。同時，集團更成立安全部對各員工提供安全生產培訓、制訂安全生產實施細則和操作規程，覆蓋多方面的管理，包括：消防設施管理與消防演練；危險性物品及廢物管理；員工的安全教育；防護用品的使用狀況；對安全事故的預案管理等。

###### 工作場所之安全管理

集團致力於達到工作零意外，實行6S管理政策，依據《6S推行管理程序》及《6S可視化通用標準》營運生產，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減少不必要之浪費，提升員工效率，保障產品品質，縮短作業週期，確保交貨期，最終實現企業經濟效益的持續增長。6S管理使各員工能自發地參與管理，提高員工素質，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2 社會(續)

##### 3.2.2 健康與安全(續)

###### 員工安全培訓

集團安排適合的培訓以確保規程的有效執行與設備的安全操作，對新員工、臨時工、學徒，必須先進行安全生產的培訓，及後才批准其進入操作崗位。有關各培訓之主要內容包括正確使用防護裝備的方法、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知識與案例、崗位／設備安全操作等。對於須有相關資格的特殊崗位，有關操作者必須通過專門培訓。集團亦安排員工定期進行消防及應急演習，讓員工熟悉在危急時的逃生路線。

集團制定防護用品使用守則，及免費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且教導員工正確佩戴的方法，以減少對員工身體健康的影響；若不懂得防護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一律不准正式操作。

每年會舉辦一次全公司的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和危險化學品培訓及注意事項。

在報告期內，集團並未發現違反業務當地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規。

#### 集團整體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28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2 社會(續)

##### 3.2.3 發展及培訓

###### 職業發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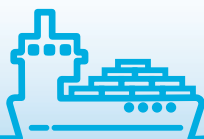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集團為員工制訂了一系列職業發展計劃，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確保員工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當中包括ISO9001、ISO14001、TS16949及QC80000，藉以提升員工技能水準；再者，對於新員工培訓上，實施以老帶新的概念令新員工容易適應工作環境，更要求員工入職或轉職前須進行培訓，考核合核後方能正式入職工作。此外，為提高生產質素，本集團亦按生產過程中不同崗位之員工提供特定入職及內部培訓，並定期每周及每月舉行部門培訓，確保工人及員工知悉最新之標準營運程序。

###### 不同崗位的員工培訓計劃

集團根據內部《培訓管理規定》內制訂了《年度培訓計劃》，針對不同崗位員工進行崗位技能培訓和年度培訓，為員工補足不同類型的技能。本集團內部受培訓僱員的的總人次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性別／僱員級別	受訓僱員的總人次
男性	761
女性	409
高級管理層	14
中級管理層	15
主管	35
一般員工	1,106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受訓員工總人次為1,170人次，及全體僱員的總培訓時數為3,510，平均每位同仁受訓時數約為3小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2 社會(續)

##### 3.2.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政策

集團政策是以招聘十八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士為主。因此在招聘員工時會審查應徵者的年齡證明文件及其它可靠的參考證件。而且人力資源部在審閱履歷表時會剔除未滿十八歲的工作應徵者。集團透過每年的童工審查及日常管理，如發現童工時會即時終止僱用。

###### 防止強制勞工政策

集團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包括：監獄勞工、契約勞工、抵債勞工等)。集團絕不扣押員工的身份證原件及不要求員工繳交任何保證金，更不會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用相關的成本或費用，如：簽證、身體檢查、工作許可證、招聘代理機構／職業介紹所費用等。

在日常營運中，集團不會強迫員工加班；正常工作時間之外的額外加班，須由員工自願申請，並且確保每天加班不超過當地法例要求；如發現違規情況，集團將會立刻調查。此外，確保員工在工作時間內能在所在的工作區域自由走動，容許在用餐期間及下班之後離開工作場所。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未有發現聘用童工及違反強制性勞動相關的法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2 社會(續)

##### 3.2.5 供應鏈管理

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向供應商表達集團對他們及彼等之僱員之期望與要求。此政策覆蓋的範圍包括產品質量、社會責任、商業道德等多方面，而這些亦是挑選供應商的重要準則。

##### 供應商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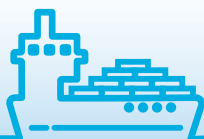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集團建立了挑選及評審供應商的制度，除了商業考慮外，亦評審新供應商的資格，並對現有主要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然而，新供應商乃通過全面評估程序進行挑選，並須接受現場審核，惟只有合資格供應商獲選加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對於現有之供應商而言，集團定期就四個主要領域進行績效評估：產品質量、產品價格、服務表現、逾期率。

如發現未能符合要求之供應商須制定「八項整治行動報告」予以改進。凡合資格之供應商必須簽訂《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DML綠色採購標準》的協議來監管其提供之產品質量，使最終的產品不但能達至法律法規的要求，也使客戶稱心滿意。此外，供應商亦需按《供應商環境管理物質標識要求》在其提供物料的外包裝上張貼標籤。

於報告期內，集團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

地理區域	供應商數量
香港	6
中國	250
其他	4
總數	26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2 社會(續)

##### 3.2.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明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乃支持業務長遠發展的要素，在生產和銷售產品的國家，嚴格遵守本地及客戶當地的法規。

##### 產品質量保證政策

集團對於產品的質量保證也有嚴格監控，從原材料輸入到產品出貨時均一律進行品質監控。除非客戶指明其他要求，否則所有原材料輸入均按照集團批准原材料使用之標準程序進行；除了材料質量測試外，集團亦會考慮材料之安全性與對環境造成破壞之影響作評估，例如由於鹵素可助長臭氧損耗及溫室氣體效應，故集團於購料時盡量選擇不含鹵素之原材料，以致在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時，不會助長該等環境問題。另外，所有新層壓板需要生產部件批准流程報告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從而降低因設計及製造缺陷而導致意外故障之風險。

此外，集團亦根據國際質量管理體系(「QMS」)ISO 9001:2008及ISO/TS16949:2009制定品質管理制度，向客戶承諾提供更高品質保障，嚴格實施生產品質管理規範，完善產品質量管理和發展規劃，並在生產和銷售過程中，加強產品質量管理記錄的每一細節。

##### 產品安全政策

集團為確保產品安全，會為產品進行全面安全檢驗，並必須通過UL認證。

##### 公平宣傳訊息政策

集團確保在宣傳網頁及其他宣傳品上的產品資訊都是真實及準確的。集團部分的產品配有操作說明書，內容都有可靠的理據支持。另外，集團要求銷售人員在推廣產品時，發放的資訊都來自集團確認的產品優勢，並不涉及競爭對手公司或產品的負面陳述，避免客戶在購買時被誤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2 社會(續)

##### 3.2.6 產品責任(續)

###### 客戶投訴處理

集團設有投訴處理機制，在收到客戶投訴後，將按照〈客戶投訴處理作業指導書〉之程序執行，品質部會進行分析，在指定期限內回覆客戶有關分析結果及跟進行動。集團亦有指定部門負責跟進客戶的投訴個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啟動產品回收程序。

###### 知識產權的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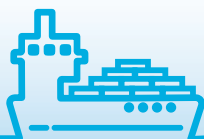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集團確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不論是自家設計還是按客戶規格製造的產品，相關的資料都會受到嚴格的保護。集團訂有信息及資料保密規定，涵蓋所有部門及各級管理人員在保障員工資料、業務資產及客戶信息方面之責任及義務。同時，僱員在開始受僱後不得公開保密信息，直至從本集團離職為止。違反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最甚者可遭(及包括)解僱。

有關辦公室應用的商業軟件，集團承諾不會購買任何形式的盜版軟件，只向取得授權的供應商採購。

###### 客戶資料保護政策

基於客戶的資料保護及對其資料加以保密，與客戶知識產權相關的資訊及文件如圖紙、技術規格等機密文件必須受嚴格管理，由專職部門保管儲存。未經允許，員工不得擅自複印或私下存檔或帶離公司。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未有發現違反產品責任相關的法例或顧客投訴；並且在已售產品總數中未有發現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要回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2 社會(續)

##### 3.2.7 防貪污

集團建立一系列完善的內部管控架構及嚴謹的政策，預防舞弊和杜絕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切實執行以防止貪污和欺詐行為的發生。

##### 利益衝突申報政策

對於防止貪污及商業道德的方向，集團有一套制度監管員工的操守及承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循所制定之操守守則以防止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之操守守則明確訂明：

- (1) 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應避免讓個人利益與彼等之專業職能構成衝突；
- (2) 僱員嚴禁利用其因獲本集團聘用而行使權力、影響決定及行動或存取公司資料及資料，以謀取私人或個人利益；
- (3) 僱員按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之指示填妥所需表格，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4) 董事及僱員均不得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人士取得或提供利益；
- (5) 就接納自願送贈之禮物而言，有關饋贈必須申報並通過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所執行之核准程序。

##### 第三方核數機構政策

集團有第三方核數機構進行審計，如財務審計，能有效被獨立機構審核集團的內部財務記錄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財務要求，包括其真實性及證據，以證明集團的運作真實而公正。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反貪防賄法例，於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此外，集團一直持守的核心價值是公平交易和誠信經營。

##### 3.2.8 社區投資

集團對於社區投資的主要是向弱勢社群施以援手為主，通過與香港東莞社團總會等當地社區機構合作，以捐款方式改善弱勢社群之生活，藉此表示支持及關懷。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是本集團賴以成功及持續發展之要素。

本公司旨在於適用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及遵守部分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有若干偏離除外，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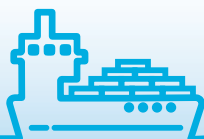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張麗娜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  
張麗鳴  
李文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楊茲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周育仁  
羅炳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第5頁。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由管理團隊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續)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及事項。董事會已建立自我監察及管理系統以確保能夠執行有效企業管治。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案、檢閱並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宣派股息、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例、監察管理層之表現、檢閱及批准任何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關於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角色，並可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準則。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本集團運作時可能遇上之風險。

董事之培訓是一個持續之過程。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之培訓，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所有董事需要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培訓之記錄。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及其培訓記錄，本公司相信，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下列培訓及／或最新規則及／或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張麗娜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	B
張麗鳴	B
李文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景輝	A
楊茲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B
周育仁	B
羅炳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A

備註：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覽與經濟、一般事務或董事職責等的報章、材料及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現時主席張麗娜女士同意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廣泛之商業經驗及技術知識，且審核委員會內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已有恰當組合。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其成員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楊茲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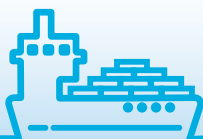
周育仁

羅炳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就審核過程中就所認定之一切重要事項之溝通橋樑。董事會已將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之責任下放給審核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本年度有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4頁。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對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之內部審計部告；
-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公司遵從在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四位成員組成，當中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楊茲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成員)

周育仁

羅炳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 執行董事

張麗娜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於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它職位之僱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依據等多個因素。

本年度有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書面決議，當中已檢討及釐定全體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



## 企業管治報告

###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幣1,000,000元以內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五位成員組成，當中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 執行董事

張麗娜

張麗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楊茲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成員)

周育仁

羅炳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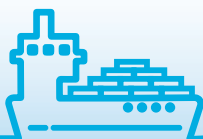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和執行董事會已審批之董事提名政策。

本年度有一次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三次提名委員會之書面決議，當中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本公司了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配合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於制訂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致力於所有方面實現機會平等，並不會因(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宗教背景而有所區別。

提名委員會已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本年度內，委員會審閱現有董事會之組成，並接受及採納了管理層所提交有關識別業務技能、經驗、排名情況及招募新董事會成員之行動計劃之進度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率

本年度，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會議。

本年度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各董事姓名及其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會議數目
張麗娜	5/5	不適用	1/1	1/1	3/3
張麗鳴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李文光(附註(a))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梁景輝	5/5	3/3	1/1	1/1	3/3
楊茲誠(附註(b))	2/5	2/3	1/1	1/1	2/3
周育仁	5/5	3/3	1/1	1/1	3/3
羅炳華(附註(c))	3/5	1/3	0/1	0/1	1/3

附註：

- 李文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楊茲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羅炳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相關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1,080	890
非審核服務(附註)	370	73

附註：

本年度之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協定程序編製之報告，以及有關收購四艘船舶(構成主要收購交易)之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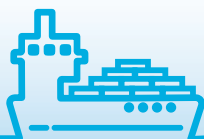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委任知名內部監控顧問(「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本公司對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顧問之工作範疇為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差距分析，以識別潛在改善之處，及對若干業務過程進行高層次的內部監控檢討以識別潛在內部監控設計差距，並建議可採取之實際行動。包含風險分析觀察、建議及相應管理層回應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經已發出。

本公司接受檢討報告內顧問大部分建議，而本公司認為，於該等建議實施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增強其內部監控制度及其風險評估過程。於本報告日期，仍在實施中，預計主要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全實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由顧問支援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內負責財務、營運及合規程序之有關員工之資源、資格、經驗及培訓需要是否足夠，而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足夠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 買賣證券之內部守則

- (a)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的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分別至少30日、30日及60日向各董事及有關僱員傳閱內部備忘錄，提醒董事及有關僱員不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直至有關業績已刊發為止。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倘持有本集團的非公開內幕或股價敏感資料，亦被禁止從事本公司的證券買賣。董事及高級人員亦被建議不要為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本公司證券，彼等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內幕交易法。
- (c)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 企業披露政策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業務事務。本公司嚴禁董事、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如對外服務供應商及項目工作團隊成員)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股東及持份者充分迅速獲告知本公司業務之重大發展，董事會採納持續披露政策及程序，處理適當之信息披露。發佈內幕消息須獲董事會批准。除非獲董事會批准，所有本公司員工不得與任何外部人士交流內幕消息。因此，除非已獲授權，員工不得回應市場猜測及傳言。此外，所有外部呈列資料或出版物於發佈前必須經事前審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使財務報表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董事負責作出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它違規行為。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基於此原因，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1至52頁。

### 公司秘書

蕭政鴻先生(「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子康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辭任公司秘書。蕭先生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協調及提供資料，以及確保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會議均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年內，蕭先生及陳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規定。

### 股東通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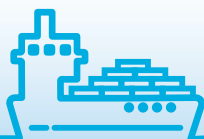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可增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相互了解。董事會亦認知公司信息之透明度和及時披露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之投資決定。因此，本公司已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並且已將該政策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行使該等權利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

###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sup>nd</sup>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致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3頁至第120頁所載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物業、機器及設備(船舶除外)及預付租賃付款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船舶除外)約港幣65,205,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港幣12,972,000元。

就評估該等非流動資產(即綫路板生產設施)之減值而言，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評估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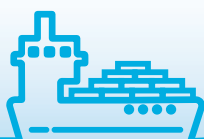
我們已識別該等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另外我們在釐定假設過程中所涉及之重大判斷，此等方面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12(b)。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除了別的以外)包括：

- a) 評估於估計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利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是否適當；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c)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之方法；
- d)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之認識，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e) 抽樣檢查管理層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內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估計 貴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10,250,000元及港幣27,386,000元，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7,136,000元記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我們已識別衍生工具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另外我們在釐定假設過程中所涉及之重大判斷，此等方面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i)、26及34。

我們的程序(除了別的以外)包括：

- a)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b) 根據我們對可換股債券之認識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是否合適；及
- c) 核實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 貴公司2017-2018年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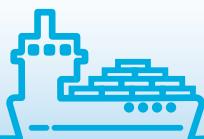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會就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計項目董事：

余勝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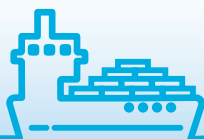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411,859	170,245
銷售成本		<u>(399,461)</u>	<u>(170,172)</u>
毛利		12,398	73
其他收入	7	11,354	7,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76)	(7,874)
行政開支		(43,310)	(45,490)
其他經營開支		(844)	(2,9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b)	(24,29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15	(3,357)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3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6	(17,136)	-
融資成本	8	<u>(7,715)</u>	<u>(3,084)</u>
除稅前虧損	8	(80,077)	(51,009)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80,077)</u></u>	<u><u>(51,009)</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後		<u>港幣(13.90)仙</u>	<u>港幣(10.55)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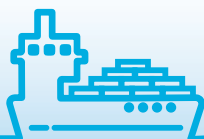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80,077)</u>	<u>(51,00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132</u>	<u>(17,51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2,132</u>	<u>(17,51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7,945)</u></u>	<u><u>(68,52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04,847	87,994
預付租賃款項	13	12,972	12,02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501	2,0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	9,281
		<u>141,320</u>	<u>111,309</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	1,615
存貨	17	31,504	26,082
應收貿易賬款	18	83,538	29,25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3,412	14,4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54,441	123,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59,607	74,453
		<u>342,502</u>	<u>269,8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77,044	34,3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25,846	24,049
付息借貸	24	105,543	114,342
		<u>208,433</u>	<u>172,7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4,069</u>	<u>97,0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5,389</u>	<u>208,36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25	28,272	–
衍生金融工具	26	27,386	–
可換股債券	26	69,311	–
		<u>124,969</u>	<u>–</u>
<b>資產淨值</b>		<u>150,420</u>	<u>208,36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7,624	57,624
儲備	29	92,796	150,741
權益總值		150,420	208,365

第53至第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麗娜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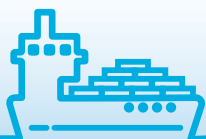
張麗鳴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9(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9(b))	匯兌平衡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05,741	(24,343)	182,260	230,284
本年度虧損	-	-	-	-	(51,009)	(51,009)	(51,009)
其他全面虧損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519)	-	(17,519)	(17,5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7,519)	(51,009)	(68,528)	(68,5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於配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8(b))	9,600	37,009	-	-	-	37,009	46,6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88,222	(75,352)	150,741	208,36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88,222	(75,352)	150,741	208,365
本年度虧損	-	-	-	-	(80,077)	(80,077)	(80,077)
其他全面收入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132	-	22,132	22,1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2,132	(80,077)	(57,945)	(57,9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110,354	(155,429)	92,796	150,4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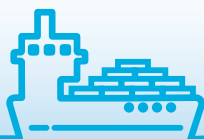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80,077)	(51,009)
調整：		
利息收入	(2,392)	(3,808)
折舊	12,074	12,58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05	296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80)	(2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3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136	-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31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29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0	28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4)
撥回減撇存貨	-	(41)
融資成本	7,715	3,084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7,821)</b>	<b>(39,201)</b>
<b>營運資金變動：</b>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25	2,807
存貨	(2,410)	(4,505)
應收貿易賬款	(54,274)	(9,79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6	19,696
應付貿易賬款	40,520	4,2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68)	1,536
<b>經營使用之現金</b>	<b>(32,482)</b>	<b>(25,190)</b>
已收利息	2,476	6,787
<b>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30,006)</b>	<b>(18,40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80	22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包括已付按金)		(35,474)	(9,1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10	4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9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477)	106,917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6,737)</b>	<b>98,048</b>
<b>融資活動</b>			
籌集新銀行貸款		107,676	9,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6,475)	(135,207)
已付利息		(5,348)	(3,08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26	77,194	–
於配發股份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	46,609
<b>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b>		<b>63,047</b>	<b>(82,68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13,696)</b>	<b>(3,037)</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53	74,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150)	3,291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21	<b>59,607</b>	<b>74,4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6樓1-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以及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及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直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決定以逐項收購為基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方法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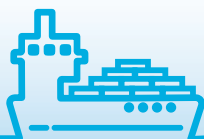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已售附屬公司金額按所需相同基準入賬。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任何前附屬公司欠付或結欠之金額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財務資產或負債、聯營公司權益、合營企業權益或其他(如適用)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指明一個或以上控制要素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於一間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倘權益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權益賬面值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任何將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並按其下述自可使用日期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儘管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存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樓宇	五十年
船舶	二十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即三至十年)
機器及設備	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汽車	五年
電腦	五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資產預計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資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之期間損益。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移財務資產時及(a)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移也無保留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再保留對該財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僅於負債失效時(即當相關合約指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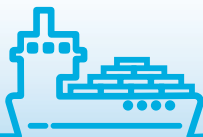
#####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其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財務資產(i)乃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收購；(ii)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呈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續)

####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算經考慮到期日前期間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指定屬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重新分類調整。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4)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息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別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分別於財務資產或負債預計期限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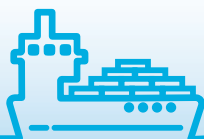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且不包含權益部分，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所得款項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分相關之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照下文載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間之任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當嵌入非衍生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不是與主體合約緊密關連及主體合約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有關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且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並經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為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港幣作其功能貨幣，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則以人民幣作其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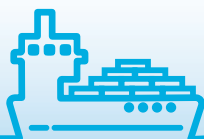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項目。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所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部分出售本集團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按金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年度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扣自損益。

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協定之代價淨額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 僱員福利

##### 短期員工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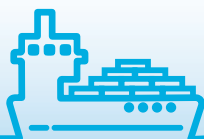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薪金、年度紅利、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並以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前離開該計劃之該等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離職福利

倘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則確認離職福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權益結算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於股份期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之估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股份期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業績，且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其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而初始確認之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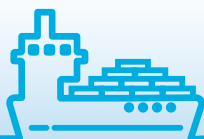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本集團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連人士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管理層正就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見下文闡述)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之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之新規定，包括計量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規定，並無作出大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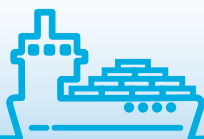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審閱其財務資產及負債，並預期首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以下可能影響：

新減值模式規定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引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惟將需要進行更詳盡之分析以確定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之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收益應為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而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金額。具體而言，新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為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變更(其中包括)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定之雙重模式，規定除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分類其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該兩類租賃作出不同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提供更詳盡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之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4,265,000元，詳情於附註35(b)中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之額外披露。根據當中之過渡性條文，於採納首年內並無呈列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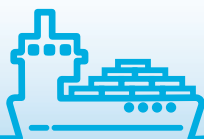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該等修訂釐清(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釐清範圍

該等修訂釐清，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權益分類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之實體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其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按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出現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有跡象存在，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作出估計。由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數額估計涉及固有風險，故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與實際收回金額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

##### (ii) 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虧損抵銷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加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確認或會產生，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對不良債務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其結存或不能收回時，即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識別不良債務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所預計之可回收性與其原來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折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使用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v) 減撇存貨

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會透過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作出之估計，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減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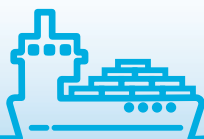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vi) 衍生金融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而言，在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時，管理層運用其判斷。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方法會被應用。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出之假設，乃基於經該工具之具體特點調整後之市場報價。

###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	199,876	170,245
銷售石油及能源產品	211,983	-
	<u>411,859</u>	<u>170,2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及
- (ii)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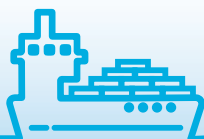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186,168	186,168
主要客戶B	91,280	–	91,280
其他客戶	108,596	25,815	134,411
	<u>199,876</u>	<u>211,983</u>	<u>411,859</u>
分部業績	<u>(40,978)</u>	<u>627</u>	<u>(40,35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59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927)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18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136)
融資成本			<u>(7,715)</u>
除稅前虧損			(80,077)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80,07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B	71,874	–	71,874
主要客戶C	30,435	–	30,435
主要客戶D	19,438	–	19,438
主要客戶E	18,377	–	18,377
其他客戶	30,121	–	30,121
	<u>170,245</u>	<u>–</u>	<u>170,245</u>
分部業績	<u>(35,547)</u>	<u>–</u>	<u>(35,54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962)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2,93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356
融資成本			<u>(3,084)</u>
除稅前虧損			(51,009)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51,009)</u>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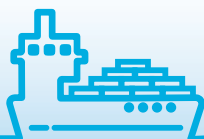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6.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66,288</u>	<u>98,263</u>	<u>219,271</u>	<u>483,822</u>
分部負債	<u>65,235</u>	<u>58,447</u>	<u>209,720</u>	<u>333,402</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305)	-	-	(305)
折舊	(11,487)	-	(587)	(12,074)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	310	3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7,136)	(17,13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	(3,357)	(3,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	-	(256)	(160)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96	-	-	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291)	-	-	(24,29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31	22,770	-	23,5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u>3,843</u>	<u>39,642</u>	<u>1,776</u>	<u>45,2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68,941</u>	<u>-</u>	<u>212,206</u>	<u>381,147</u>
分部負債	<u>49,186</u>	<u>-</u>	<u>123,596</u>	<u>172,782</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296)	-	-	(296)
折舊	(12,486)	-	(96)	(12,582)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356	3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83)	-	(2)	(28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4	-	-	14
撥回減撇存貨	41	-	-	4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05	-	-	2,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u>5,850</u>	<u>-</u>	<u>1,118</u>	<u>6,9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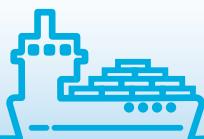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	186,168	–
北美洲	103,037	77,067
香港	40,425	22,826
日本	37,834	30,457
中國	34,551	24,923
歐洲	3,528	13,455
其他國家	6,316	1,517
	<u>411,859</u>	<u>170,245</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244	1,334
新加坡	62,412	–
中國	76,664	100,694
	<u>141,320</u>	<u>102,02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392	3,808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80	220
匯兌收益淨額	3,796	–
出售廢料之收益	2,466	3,18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10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4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96	–
其他	1,314	718
	<b>11,354</b>	<b>7,949</b>

### 8.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銀行借貸利息	2,968	3,084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6)	4,747	–
	<b>7,715</b>	<b>3,084</b>
<b>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10之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39,972	37,03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231	4,312
合約終止福利	–	120
	<b>44,203</b>	<b>41,468</b>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1,080	8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5	296
存貨成本(附註(i))	399,461	170,213
折舊	12,074	12,5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96)	1,9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0	285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320	1,167
撥回減撤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41)
	<b>400,305</b>	<b>364,967</b>

附註：

- (i) 存貨成本不包括減撤存貨及相關撥回，但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金額港幣37,44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7,724,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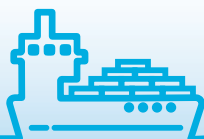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倘於兩個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80,077)</b>	<b>(51,009)</b>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收，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稅率計算	<b>(17,176)</b>	<b>(9,901)</b>
不可扣減開支	<b>1,448</b>	<b>1,067</b>
免稅收益	<b>(120)</b>	<b>(68)</b>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b>3,332</b>	<b>(2,970)</b>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2,579</b>	<b>12,118</b>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59)</b>	<b>(290)</b>
其他	<b>(4)</b>	<b>44</b>
所得稅開支	<b>-</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 10(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麗娜(附註(a))	-	600	30	630
張麗鳴(附註(b))	-	600	30	630
<b>非執行董事：</b>				
李文光(附註(c))	240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景輝	240	-	-	240
楊茲誠(附註(d))	120	-	-	120
周育仁(附註(e))	240	-	-	240
羅炳華(附註(f))	90	-	-	90
	<u>930</u>	<u>1,200</u>	<u>60</u>	<u>2,19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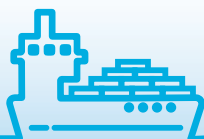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 10(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麗娜(附註(a))	-	600	30	630
張麗鳴(附註(b))	-	240	12	252
陳錫明(附註(g))	-	4,442	222	4,664
歐陽偉洪(附註(h))	-	795	18	813
<b>非執行董事：</b>				
李文光(附註(c))	72	-	-	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景輝	240	-	-	240
楊茲誠(附註(d))	240	-	-	240
周育仁(附註(e))	153	-	-	153
李志光(附註(i))	155	-	-	155
莊志華(附註(j))	-	-	-	-
	<u>860</u>	<u>6,077</u>	<u>282</u>	<u>7,2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 10(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張麗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臨時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張麗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李文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李文光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楊茲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周育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羅炳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錫明先生(「陳先生」)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歐陽偉洪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志光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莊志華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 10(b)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及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非董事人士，彼等之酬金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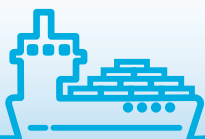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3,198	3,293
退休計劃供款	66	142
合約終止福利	–	120
	<u>3,264</u>	<u>3,555</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1,000,000元或以下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u>1</u>	<u>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離職補償港幣12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80,077)</u>	<u>(51,009)</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576,243,785</u>	<u>483,391,326</u>
基本每股虧損(港幣仙)	<u>(13.90)</u>	<u>(10.55)</u>

####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獲兌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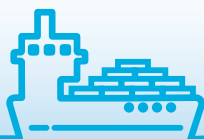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7,810	2,756	67,425	34	761	171	-	98,957
添置	-	-	5,434	370	980	184	-	6,968
出售	-	-	(314)	-	(9)	-	-	(323)
折舊	(934)	(549)	(10,595)	(95)	(253)	(156)	-	(12,582)
匯兌調整	(1,495)	(139)	(3,371)	-	(18)	(3)	-	(5,026)
於報告期末	25,381	2,068	58,579	309	1,461	196	-	87,994
賬面值對賬—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5,381	2,068	58,579	309	1,461	196	-	87,994
添置	-	-	3,738	856	898	127	39,642	45,261
出售	-	-	(91)	-	(279)	-	-	(370)
折舊	(1,004)	(569)	(9,736)	(252)	(452)	(61)	-	(12,074)
減值虧損	-	(1,538)	(22,585)	(47)	(121)	-	-	(24,291)
匯兌調整	2,605	188	5,477	8	45	4	-	8,327
於報告期末	26,982	149	35,382	874	1,552	266	39,642	104,8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57	13,328	398,526	2,798	1,736	2,290	-	467,8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3,776)	(11,260)	(339,947)	(2,489)	(275)	(2,094)	-	(379,841)
賬面淨值	25,381	2,068	58,579	309	1,461	196	-	87,9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321	14,720	415,497	3,885	2,304	2,552	39,642	532,9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7,339)	(14,571)	(380,115)	(3,011)	(752)	(2,286)	-	(428,074)
賬面淨值	26,982	149	35,382	874	1,552	266	39,642	104,8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之地塊。一棟賬面值約為港幣3,567,000元之樓宇已被中國法庭凍結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物業保全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保全令已屆滿。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過去數年之收益及持續經營虧損減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或會減值。有鑒於此，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由本集團綫路板生產設施(「現行綫路板廠房」)組成，由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現行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組成，賬面總值約港幣100,02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估計現行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並採用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連同根據最終年度之出售價值估計之最終價值計算。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房地產」)之最終價值乃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最近銷售價格按每平方米價格基準利用市場比較法釐定，針對房地產之質量、位置及容積率與最近銷售之差額予以調整。

用於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銷量增長率：5%  
 毛利率：15%  
 貼現率：16%

本公司董事根據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銷量增長率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隨著當地政府推出城鎮發展及環保等新政策及規例，加上現行綫路板廠房的生產活動造成的化工污染及噪音和鄰近居民的投訴日增，以及當地政府可能頒佈約制措施，本集團面臨生產遭限制的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搬遷現行綫路板廠房啟動可行性研究，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亦於惠州東江工業園從事綫路板生產業務)訂立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可能將現行綫路板廠房遷至空置廠房空間(「新綫路板廠房」)(「搬遷」)，惟有關搬遷的正式詳細計劃仍有待本公司董事批准。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將搬遷至新綫路板廠房，管理層將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土地及樓宇」)與現行綫路板廠房現金產生單位分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搬遷至新綫路板廠房之其餘部分現行綫路板廠房現金產生單位被識別為新現金產生單位(「新綫路板廠房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出現以上情況代表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後估計土地及樓宇及新綫路板廠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經參考可資比較資產之近期售價(已就相關資產狀況特定之差異作出調整)後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釐定。由於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超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綫路板廠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經參考重置成本(已就相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及搬遷計劃作出調整)後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釐定。估值法於搬遷後由市場法改為成本法。此估值法之重大輸入數據是相關價格指數及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4,29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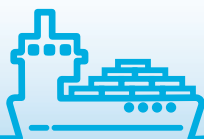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等級三公平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有關搬遷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13.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租期自二零零九年重續起租期為50年並分類為營業租賃之中國租賃土地所付費用。費用按租期攤銷。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2,319	13,312
攤銷	(305)	(296)
匯兌調整	1,279	(697)
於報告期末	13,293	12,319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321	290
非即期部分	12,972	12,029
	13,293	12,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之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公司存在之法律形式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港幣2元	買賣線路板及石油 及能源產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大昌微綫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港幣100,000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新長和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港幣100,000元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E28 Pte. Limited	普通股	新加坡	100% (二零一七年：無)	50,001美元	持有船舶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華鋒	註冊	中國	100% (二零一七年：100%)	57,200,000美元 (附註)	生產線路板	外商獨資企業
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大鋒華」)	註冊	中國	100% (二零一七年：100%)	4,800,000美元 (附註)	物業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根據華鋒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之決議案及繼完成分拆重組後，華鋒之註冊資本由62,000,000美元減至57,200,000美元，以設立新公司大鋒華，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4,800,000美元，受共同股東控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報告期末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	19,281
減值虧損	-	(10,000)
	<u>-</u>	<u>(10,000)</u>
	<u>-</u>	<u>9,28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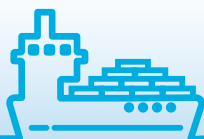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之7.46%股本權益。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及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可靠評估，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所持大昌電子股權予大昌電子，代價為80,004,000日圓（相當於約港幣5,924,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虧損港幣3,357,000元。

### 16.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	1,615
	<u>-</u>	<u>1,61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悉數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1,260	12,711
在製品	15,592	10,577
製成品	4,652	2,794
	<u>31,504</u>	<u>26,082</u>

## 18.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83,757	29,458
不良債務撥備	18(a)	(219)	(199)
		<u>83,538</u>	<u>29,259</u>

## 18(a) 不良債務撥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99	230
已收回款項	-	(1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6)
匯兌調整	20	(11)
	<u>219</u>	<u>1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 18(a) 不良債務撥備(續)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7至120日(二零一七年：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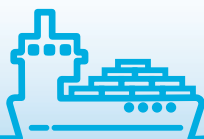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50,129	19,827
一至兩個月	20,467	8,850
兩至三個月	5,994	455
三個月以上	7,167	326
	<u>83,757</u>	<u>29,458</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69,104	28,77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704	438
逾期一至兩個月	2,419	-
逾期兩至三個月	33	16
逾期三個月以上	278	30
	<u>83,538</u>	<u>29,259</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352	18,048
減：減值虧損	19(a)	(13,003)	(12,725)
		<u>7,349</u>	<u>5,323</u>
預付款項		4,128	3,176
定期存款之應收銀行利息		886	970
可收回增值稅		1,049	5,017
		<u>6,063</u>	<u>9,163</u>
		<u><u>13,412</u></u>	<u><u>14,486</u></u>

#### 19(a) 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2,725	13,432
已收回款項	(996)	-
匯兌調整	1,274	(707)
於報告期末	<u><u>13,003</u></u>	<u><u>12,725</u></u>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約港幣154,44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3,943,000元)之銀行存款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9,607</b>	<b>74,453</b>

合計港幣59,5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4,387,000元)之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之結餘為港幣5,8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046,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控制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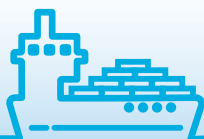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2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b>77,044</b>	<b>34,391</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7至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9,676	12,530
一至兩個月	9,465	5,673
兩至三個月	14,128	4,824
三個月以上	<b>13,775</b>	<b>11,364</b>
	<b>77,044</b>	<b>34,3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68	2,638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146	74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5,169	2,158
應計公共事業開支	1,970	3,210
其他	14,993	15,297
	<u>25,846</u>	<u>24,049</u>

### 24. 附息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息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24%	<u>105,543</u>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u>114,34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港幣105,5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4,342,000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54,44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3,943,000元)作為抵押品(附註2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25.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石化產品，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四艘船舶其中一艘(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部分代價港幣44,680,000元。承兌票據可於向賣方發出事先通知後隨時由本公司贖回。於該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現金港幣6,702,000元作為按金，餘下代價港幣4,668,000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以現金支付。有關其餘三艘船舶之可退還按金港幣22,77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支付，並確認為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有關收購四艘船舶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8,272,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承兌票據為免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8.54%。承兌票據分類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並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內容有關按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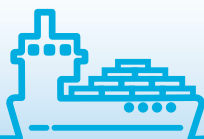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已由港幣13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每股港幣0.36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

票面年利率6%、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包括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194,000元。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36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兌換權)。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即認購期權)。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所得款項超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於負債部分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400元	港幣0.465元
行使價	港幣0.360元	港幣0.360元
波幅	86.50%	91.34%
期權年期	36個月	29個月
無風險利率	0.99%	1.47%
貼現率	6.82%	8.56%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淨額

	兌換權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54,442	(44,192)	10,250
公平值變動	10,336	6,800	17,1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64,778</b>	<b>(37,392)</b>	<b>27,3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0
衍生工具部分	(10,250)
所分配交易成本	<u>(2,806)</u>
於發行日期	66,944
實際利息開支	4,747
已付利息	<u>(2,3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9,311</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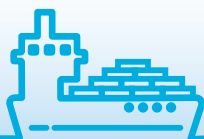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年利率為12.62%。

### 27. 遞延稅項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50,139	34,407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	164,616	139,806
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	<u>94,525</u>	<u>65,299</u>
	<u><u>309,280</u></u>	<u><u>239,512</u></u>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到期，惟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有關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以使本集團從中得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		2,000,000,000	200,000	600,000,000	60,000
增加	28(a)	—	—	1,400,000,000	140,000
於報告期末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576,243,785	57,624	480,243,785	48,02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8(b)	—	—	96,000,000	9,600
於報告期末		<u>576,243,785</u>	<u>57,624</u>	<u>576,243,785</u>	<u>57,624</u>

28(a)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

28(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發行96,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港幣46,609,000元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港幣9,600,000元之差額港幣37,009,000元於股份溢價儲備中確認。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29.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倘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間之差額。

#### (c) 匯兌平衡儲備

匯兌平衡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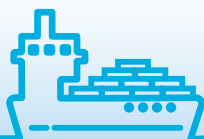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可能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批准獲上市委員會確認。

計劃旨在對為提升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經考慮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除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修改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10%限額之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發行予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股份期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股份期權要約獲承授人正式根據計劃接納之日起開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股份期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期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期權尚未行使。

### 31. 其他現金流資料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一艘船舶之部分代價(附註25)。

#### (b)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之詳情如下：

	附息借貸 港幣千元	應付承兌票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4,342	-	-	-	114,3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7,136	-	17,136
融資成本	2,968	-	-	4,747	7,71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	28,272	-	-	28,2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所籌得新造銀行貸款	107,676	-	-	-	107,676
償還銀行貸款	(116,475)	-	-	-	(116,47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費用	-	-	10,250	66,944	77,194
已付利息	(2,968)	-	-	(2,380)	(5,3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543</u>	<u>28,272</u>	<u>27,386</u>	<u>69,311</u>	<u>230,5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a) 關連人士交易</b>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附註)	-	29,044
支付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諮詢費	300	-
	<u>300</u>	<u>-</u>

附註：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之該等產品具獨特性及按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售價根據規格之複雜性，由相關訂約方協議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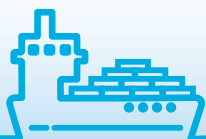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薪酬最高之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5,145	9,302
退休計劃供款	116	384
合約終止福利	-	120
	<u>5,261</u>	<u>9,806</u>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付息借貸、應付承兌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

可退還按金，計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應收貿易賬款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財務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總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22,770  
83,538  
8,235  
154,441  
59,607

328,5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付息借貸  
應付承兌票據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按公平值  
記入損益賬  
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 77,044  
– 24,700  
– 105,543  
– 28,272  
27,386 –  
– 69,311

27,386 304,8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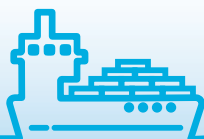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記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281	–	9,28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1,615	1,615
應收貿易賬款	29,259	–	–	29,259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財務資產	6,293	–	–	6,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943	–	–	123,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53	–	–	74,453
總計	<u>233,948</u>	<u>9,281</u>	<u>1,615</u>	<u>244,844</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4,391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7,698
付息借貸	<u>114,342</u>
總計	<u>156,431</u>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附息借貸有關。本集團附息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原到期日超過一年期之附息借貸之利率風險，在開始貸款時固定利率。本集團如有需要可使用利率掉期交易，使該等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0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43,000元)，惟對其他股本儲備概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利率風險。該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七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幣或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幣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參照外幣之估計現金流量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適時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對沖活動以對沖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就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10.0	4,093	—
(1.0)	(40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1.0	280	—
(5.0)	(1,4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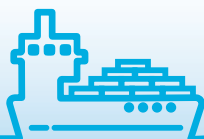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不良債務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而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所採取之跟進行動足以清償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備有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惟影響之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23%(二零一七年：40%)及70%(二零一七年：92%)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同時計及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及充足銀行融資及獲得上市集資資金，以應付任何時間之營運所需。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77,044	–	77,04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24,700	–	24,700
付息借貸	105,591	–	105,591
應付承兌票據	–	33,310	33,310
可換股債券	4,800	87,187	91,987
	<u>212,135</u>	<u>120,497</u>	<u>332,63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4,391	–	34,391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7,698	–	7,698
附息借貸	114,478	–	114,478
	<u>156,567</u>	<u>–</u>	<u>156,56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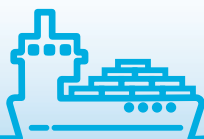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至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附息銀行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額。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息借貸	105,543	114,34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69,311	–
應付承兌票據	28,272	–
	<u>203,126</u>	<u>114,3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0,420</u>	<u>208,365</u>
資本負債比率	<u>135%</u>	<u>5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內三個等級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全數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等級界定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參數；及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27,386	27,386
	<u>-</u>	<u>-</u>	<u>27,386</u>	<u>27,386</u>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15	-	-	1,615
	<u>1,615</u>	<u>-</u>	<u>-</u>	<u>1,61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等級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其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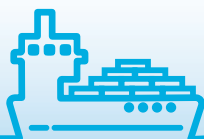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等級三之持續性公平值計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10,25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7,1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27,386</b>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淨負債計入損益之未變現虧損變動	<b>17,136</b>

就持續性等級三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負債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衍生金融工具	等級三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大， 公平值越高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b>129,134</b>	<b>1,081</b>

附註：該款項包括就收購船舶之餘下資本承擔港幣129,03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3,852</b>	1,4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413</b>	1,883
	<b>4,265</b>	<b>3,374</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二零一七年：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賃按三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三年)之租期磋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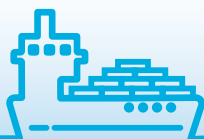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36.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4,716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5,146	195,624
可退還按金		22,770	–
預付款項		2,248	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	83
		<u>280,252</u>	<u>196,05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77	2,518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4,775</u>	<u>193,5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4,775</u>	<u>208,25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28,272	–
衍生金融工具		27,386	–
可換股債券		69,311	–
		<u>124,969</u>	<u>–</u>
<b>資產淨值</b>		<u>149,806</u>	<u>208,25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57,624	57,624
儲備	37(a)	92,182	150,631
<b>權益總值</b>		<u>149,806</u>	<u>208,255</u>

此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麗娜  
董事張麗鳴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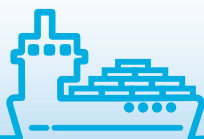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37(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1,483	38,295	44,395	174,17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0,551)	(60,5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配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8)	37,009	—	—	37,0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492	38,295	(16,156)	150,63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8,492	38,295	(16,156)	150,63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8,449)	(58,4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492	38,295	(74,605)	92,18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所述之相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曾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綫路板生產設施的正式搬遷詳情計劃（「搬遷計劃」）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本集團與現行綫路板廠房的員工協定就終止僱傭合約作出自願補償約港幣25,000,000元。管理層預期搬遷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底全面執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td.（合稱「該等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可能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賣方有意出售，而可能買方有意購買大鋒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基於擬搬遷本集團的綫路板生產廠房而可能重建及出售土地及樓宇）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出售」），可能出售的暫定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該等賣方及可能買方須合作並就可能出售以真誠磋商，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各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部分承兌票據約港幣14,950,000元。所贖回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12,849,000港元，其結算虧損約2,100,000港元將於贖回後自損益扣除。